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9:30

会议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主持人：董事长杨思明先生

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登记（8:50~9:20）
- 二、 会议开幕致辞（9:30）
- 三、 审议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 股东审议发言
- 五、 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读表决结果
- 八、 宣读决议
- 九、 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须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 8 名。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及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提名钱顺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钱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钱顺江先生的个人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推荐钱顺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3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钱顺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钱顺江先生简历、《董事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董事候选人承诺》见附件。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钱顺江先生简历

钱顺江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民党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附件 2:

董事提名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的要求，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钱顺江先生的提名人，现就其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钱顺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未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 （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二、钱顺江先生现任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有着良好的教育背景，具有多家大型企业的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财务知识和管理工作经验，能够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董事会的事务，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要求。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3:

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所担负的职责。本人保证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保证当选后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1、保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4、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将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5、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7、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8、履行《证券法》、《公司法》有关规定和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承诺人：钱顺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汇达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越信息	指	江苏金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及商品，租赁土地，办理存贷款等。

根据近年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海南矿业	28,800	铁精粉
	汇达公司	38,700	废钢、钢坯、铁合金、铁矿粉、石料等
	金越信息	8,500	信息与自动化类设备备件材料、项目建设
	五洲新春	1,100	废钢
	小计	77,100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动力	汇达公司	51,500	煤炭、焦炭
	南钢联合	53,600	氧气、氮气、氩气
	小计	105,1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钢联合	34,280	水、电、蒸汽
	南钢联合	1,000	备件材料
	南钢嘉华	12,000	水、电、煤气
	南钢嘉华	11,500	水渣
	汇达公司	34,100	钢材
	五洲新春	1,200	钢材
	小计	94,08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越信息	5,000	信息与自动化运维服务
租入资产	南钢联合	2,507	土地租赁
合计	/	283,787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总额的50%，存款余额不超过在该公司的贷款余额	存款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南钢联合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杨思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为钢

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

南钢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1,056,12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25%。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四）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汇达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内汇达大厦；法定代表人：秦勇；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煤炭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钢材、废钢（回收除外）、有色金属、冶金炉料、铁合金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汇达公司系南钢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汇达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68,000 万元；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法定代表人：陈国平；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等（以上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行业凭证经营）。

海南矿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杨思明；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

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参股的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吕鹏先生任南钢嘉华的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金越信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杨新路 252 号；法定代表人：陶魄；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化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消防设备的销售、安装；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金越信息系南钢联合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金越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法定代表人：张厚林；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五洲新春

注册资本：15,180 万元；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 的股权，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国强先生任五洲新春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1	海南矿业	采购铁精粉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铁矿石供应合同》	2012-12-12	三年
2	汇达公司	采购废钢、钢坯、煤炭、焦炭、铁合金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原料及燃料采购协议》	2012-12-12	三年
3	南钢联合	供应氧气、氮气、氩气	合理成本加合理费用	现款或银票	《气体供应合同》	2012-03-25	三年
4	南钢联合	销售中压清水、中压混水、电、蒸汽	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12-03-25	三年
5	南钢联合	销售备件材料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备件材料销售协议》	2012-12-12	三年
6	南钢嘉华	销售水、电、煤气	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现款或银票	《水、电、煤气销售协议》	2012-12-12	三年
7	南钢嘉华	销售水渣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水渣销售协议》	2012-12-12	三年
8	金越信息	采购信息与自动化类设备、备件、材料	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信息与自动化类设备备件材料供应协议》	2012-12-12	三年
9	汇达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	/
10	南钢联合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
11	复星财务公司	接受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	存款、贷款	《金融服务协议》	/	/
12	五洲新春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	/
13	五洲新春	采购废钢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	/
14	金越信息	信息与自动化运维服务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信息与自动化运维服务协议》	/	/

注：上述第 1-8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为 2014 年度继续履行；第 9-11 项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合同为原协议/合同到期，需重新签署；第 12-14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尚待签署。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租赁土地系用作公司持续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

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6.33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

所有授信根据需要以公司的信用作保证担保，或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以公司资产等作抵押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截至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的具体情况以及2014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的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复星集团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国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	指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	指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金安矿业	指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宿迁金鑫	指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南钢现货	指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担保情况主要有三种：一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二是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三是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有限	南钢发展	华夏银行	2013.09	5,000.00	2013.09 ~2014.05
南钢有限	南钢发展	华夏银行	2013.10	4,796.32	2013.10 ~2014.04
南钢有限	南钢发展	华夏银行	2013.11	2,399.99	2013.11 ~2014.05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南京钢联、 复星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	2013.06	15,906.18	2013.06 ~2013.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南京钢联、 复星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	2013.06	11,614.15	2013.06 ~2013.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南京钢联、 复星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	2013.07	2,470.00	2013.07 ~2014.01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 银行	2012.11	美元 4,000	2013.01 ~2014.01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中国建设 银行	2013.07	美元 1,519.38	2013.07 ~2014.01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中国光大 银行	2013.08	10,000.00	2013.08 ~2014.02

2、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在 2014 年为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南钢国贸、香港金腾、新加坡金腾、金安矿业、宿迁金鑫和南钢现货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45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前述 2013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4 年的担保）。

公司 2014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见下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4 年担保额度上限 (单位：万元)
南钢发展	150,000

南钢有限	50,000
南钢国贸	900,000
香港金腾	100,000
新加坡金腾	50,000
金安矿业	50,000
宿迁金鑫	100,000
南钢现货	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发展

注册资本：185,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杨思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一般经营项目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 1,085,02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0,373.32 万元（贷款总额为 85,83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2 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58,963.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540.24 万元。

南钢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南钢有限

注册资本：127,963.72 万元；注册地址：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杨思明；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炼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钢有限资产总额为434,556.28万元，负债总额为404,344.18万元（贷款总额为5,000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2年度，

南钢有限实现营业收入792,561.72万元，实现净利润-26,340.38万元。

南钢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3、南钢国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法定代表人：杨思明；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83,285.34万元，负债总额为513,083.67万元（贷款总额为160,877.80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6,598.04万元，实现净利润9,606.43万元。

南钢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4、香港金腾

注册资本：256.78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8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香港金腾资产总额为451,261.3万元港币，负债总额为394,600.2万元港币（贷款总额为367,545.6万元港币，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为251,290.3万元港币）；2012年度，香港金腾实现营业收入852,814.5万元港币，实现净利润7,887.5万元港币。

香港金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5、新加坡金腾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100元新币；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038988)；经营范围：IRON&STEEL INDUSTRY；CONSULTANCY&TECHNICAL SERVICES TO IRON&STEEL INDUSTRY。

新加坡金腾成立于2013年7月，成立时间未满一年。

新加坡金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的全资子公司。

6、金安矿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范桥乡；法定代表人：陶魄；经营范围：霍邱县草楼铁矿采矿、选矿及铁精粉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安矿业资产总额为 222,22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46.39 万元（贷款总额为 7,500 万港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2,025 万港元）；2012 年度，金安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91,63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564.26 万元。

金安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子公司，南钢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其中，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其 49% 股权，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持有其 51% 股权。

7、南钢现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惠龙大厦 3018、3028、3038、3058 室；法定代表人：翁惠泉；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加工、配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服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南钢现货资产总额为 14,734.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71.34 万元（贷款总额为 0）；2012 年度，南钢现货实现营业收入 131,538.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47.61 万元。

南钢现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金贸物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宿迁金鑫

注册资本：20,560 万元；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思明；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 139,554.05 万元，负债总

额为 101,633.35 万元(贷款总额为 38,431.92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2 年度,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 125,563.79 万元,实现净利润-2,024.43 万元。

宿迁金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子公司,南钢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98.05%股权,其中,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其 73.05%股权,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持有其 2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2013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4 年度的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对于 2014 年预计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折合人民币总额为 86,119.82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8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 2014 年度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均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形式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的担保。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	2010.04	2,500	2010.04 ~2013.12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	2010.04	1,500	2010.04 ~2014.12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	2010.04	4,500	2010.07 ~2014.12
南钢嘉华	南钢发展	南京银行	2013.02	3,000	2013.02 ~2014.01

2、为满足南钢嘉华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在2014年度为其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前述2013年已发生且延续至2014年的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4年担保额度上限 (单位:万元)
南钢嘉华	2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钢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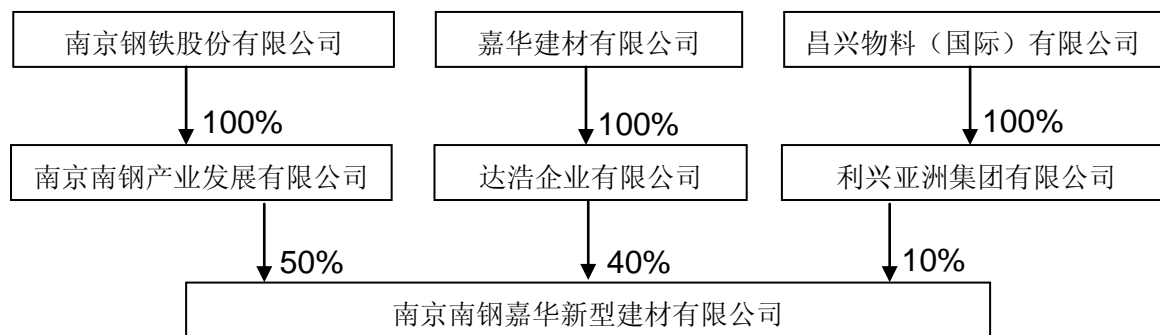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7,600万元；注册地址：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杨思明；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38,265.23万元，负债总额为17,256.05万元（贷款总额为15,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6,000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289.80万元。

南钢嘉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50%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黄一新先生、秦勇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该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南钢嘉华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

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2013年已发生且延续至2014年度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对于2014年预计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南钢嘉华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南钢嘉华另一股东达浩企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和昌兴物料（国际）有限公司（南钢嘉华的另一股东利兴亚洲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反担保人分别按其40%和10%的出资比例向担保人南钢发展承担反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